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是石油化工产品及衍生品（以下合称“石化产品”）电子交易业务。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是一种潜在风险较高的交易，对投资者理解风险的程度、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以及投资经验有较高的要求。

深圳前海日晖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会员单位”）是具有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会员资格的企业法人。客户与该会员单位签署《客户协议书》并开立交易账户，代表客户与该会员单位未来进行石化产品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的风险有完全的认知与了解。

本揭示书旨在向投资者揭示投资风险，并且帮助投资者评估和确定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本揭示书披露了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但是并没有完全包括石化产品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的所有风险。鉴于投资风险的存在，在签订《客户协议书》等开户文件及进行交易前，投资者应该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必须确保自己知悉、理解有关交易的性质、规则；并依据自身的投资经验、目标、财务状况、承担风险的能力等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此交易。若客户不了解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的性质、规则、风险，或无法承担相关风险，请不要签署《客户协议书》及相关开户文件、开立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投资者对于本揭示书有不理解或不清晰的地方应该及时咨询深油所、该会员单位，对交易性质、规则、风险等充分了解、认同且对本揭示书

不存在异议时方可亲笔签字（自然人）/盖章（机构）确认。

## 一、温馨提示

- 1、石化产品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具有高风险性，不适合利用养老基金、债务资金（如银行贷款）等进行投资的投资者。
- 2、石化产品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的投资者至少应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A、符合国家规定具有投资权利的、18周岁以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或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并满足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其他准入条件和要求。
- B、能够充分知悉、理解石化产品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的风险，并且具有足够风险承受能力和控制能力的投资者。
- C、因投资失误而造成账户资金部分或全部损失、仍不会影响其正常生活或生产方式的投资者。
- D、不属于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的禁入人员。

## 二、相关的风险揭示

(一) 政策、规定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的实施，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交易规则和制度的修改等原因，均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产生影响，投资者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二) 价格波动的风险：石化产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具有投资价值的商品，其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全面把握，因而存在出现投资失误的可能性，如果不能有效控制风险，则可能遭受较大的

损失，投资者必须独自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 技术风险：此交易业务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来实现。有关通讯服务及软、硬件服务由不同的供应商提供，可能会存在品质和稳定性方面的风险；深油所及其会员不能控制电讯信号的强弱，也不能保证交易客户端的设备配置或连接的稳定性以及互联网传播和接收的实时性。故由以上通讯或网络故障导致的某些服务中断或延时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产生影响。另外，投资者的电脑系统有可能被病毒和/或网络黑客攻击，从而使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无法正确和/或及时执行。对于上述不确定因素的出现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有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产生影响，投资者应该充分了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 交易风险

强平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深油所石化产品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具有低保证金和高杠杆比例的投资特点，可能导致快速的盈利或亏损。若建仓的方向与行情的波动相反，且行情波动剧烈，则投资者可能在较短时间内出现巨额亏损，甚至可能在极短时间内（系统来不及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或系统刚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即出现保证金低于深油所最低要求、出现强平风险，因此，投资者必须满足可随时追加保证金的要求，否则，其持仓将可能在系统尚未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或刚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时即被强行平仓，投资者必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报价：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的报价以国内外石化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但该价格可能会与其他途径的报价存在差距，并不能保证该价

格与其他市场保持完全的一致性。

投资者在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的交易系统内，通过网上终端所提交的市价单一经成交，即不可撤销，投资者必须接受这种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深油所禁止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的会员及其工作人员及相关主体对投资者作出获利保证或与投资者分享收益或共担风险。投资者应知晓针对石化产品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的任何获利保证或者不会发生亏损、分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

投资者的交易决策和指令必须是建立在自己的自主决定之上。深油所、会员及其工作人员等主体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或行情的分析、操作建议、操作指导甚至下单点位，仅供投资者参考，同时也不构成任何要约。投资者根据其提供的任何市场或行情分析、操作建议、操作指导甚至下单点位进行投资或委托其代为提交交易指令、代为投资而造成的交易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电子交易的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偶然性的明显的错误报价，深油所可能事后会对错价及错价产生的盈亏作出纠正，由此而造成的交易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行情或报价的中断，深油所可能会采取暂停交易等紧急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不可抗力风险

任何因深油所不能够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暴动、罢工、战争、政府管制、国际或国内的禁止或限制、或法律法规、

政策、监管部门要求的增加、改变以及停电、技术故障、电子故障等其他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事件，都有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交易产生影响，投资者应该充分了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三、特别提示：**

1.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之前务必详尽的了解石化产品投资的基本知识和相关风险以及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有关的规则制度等，以依法合规地从事石化产品投资业务。

2. 深油所为了确保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和健康稳定地发展，将采取严格的措施，强化市场的监管。请您务必密切关注有关于该交易平台的公告、风险提醒等信息，及时了解市场风险状况，做到理性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3. 投资者在开通交易之前，请配合会员开展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完整、如实地提供开户所需要的信息，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规避有关的要求，否则，深油所开户部门可以拒绝为其开通交易服务或取消其交易资格。

4. 本风险揭示书上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有关该交易平台石化产品交易的所有风险因素，如市场风险、汇率风险、系统性风险、延时行情风险等，投资者在参与该交易平台投资之前，还应认真的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所了解和掌握。

5. 我们诚挚地希望和建议投资者，从风险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地决定是否参与此交易平台的石化产品投资，合理地配置自己的资产。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以上风险揭示书并完全理解和同意相关内容，自愿承担可能的风险以及一切可能的损失。

投资者抄写确认：                        

---

---

会员单位经办人（签字）：

投资者(签字或盖章)：

(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客户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前海日晖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14A 室

电话： 400-6267-158

证件类型：

传真： 021-61096156

电子邮件： service@ rihui158. com

证件号码：

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是石油化工产品及衍生品（以下合称“石化产品”）电子交易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交易总则》等规定，甲方作为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的会员与乙方就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的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交易标的物：** 0 号柴油、93 号汽油、交割调整价、前海油等深油所现货柜台交易业务交易平台上可交易的品种。

**二、交易数量：** 具体规则参照深油所现货柜台交易业务各上市品种交易细则执行。

**三、报价：** 以国内外现货市场价格为基础连续报价，根据不同权重比例加权平均形成报价基准价，并在深油所设置的价格上下限（国家相关部门定期公布的价格上下限）范围内波动。报价基准价可能会与其他途径的部分现货交易价格存在有限的差距，深油所并不能保证交易平台上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市场保持完全一致。

**四、交易时间：** 北京时间周一至周五开市交易（结算时间、国家法定节

假日及国际市场休市除外)。具体开休市时间以深油所现货柜台交易业务的规则制度和石化清算公司的通知为准。

**五、交易方式：**乙方可自行选择通过电子化方式与甲方进行石油化工产品现货柜台交易业务。甲方的电脑记录等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均具有法律效力。

**六、保证金：**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采用保证金的形式进行，并委托银行、经人民银行依法批准的支付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存管、支付和清结算。乙方的交易保证金不得低于深油所规定的比例，甲方有权根据深油所要求对交易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乙方对缴存的交易保证金不享有任何利息，该等利息将作为账户管理费由深油所收取，但深油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费用：**乙方在参与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过程中，需支付交易手续费、延期费、提货费、交货费等深油所规定的交易费用。

1、交易手续费\延期费：具体费用及细则参照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各上市品种交易细则执行，深油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2、提货费\交货费：具体费用及标准参照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各上市品种交易细则执行，深油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深油所的规定和要求对以上费用进行调整，乙方同意遵照执行。

**八、结算：**具体结算办法及细则参照《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现货柜台交易业务结算管理办法》执行。

**九、风险管理：**双方同意如下风险管理规定：

1、以持仓风险率来计算乙方的持仓风险，乙方持仓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持仓风险率=客户账户净值÷持仓占用交易保证金×100%

客户账户净值=账户余额+浮动盈亏

2、当乙方的持仓风险率小于 100% 时，乙方交易保证金不足（包括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乙方应立即追加交易保证金，否则乙方必须立即减少持有的头寸，直至乙方帐户持仓风险率等于或者大于 100%。当乙方帐户风险率低于 50% 时，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将立即被全部强行平仓。

3、乙方因为违规或遇到紧急情况以及深油所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将被进行强行平仓。

4、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变化、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双方的未平仓合约将被进行全部强行平仓。

**十、实物交收：**具体交收办法和细则参照深油所相关交收规则制度。

## **十一、开户及交易**

1、乙方在甲方开设一个交易账户，此账户必须经过深油所开户主体的审核，然后进行激活才可进行交易。

2、开户时，乙方须提供身份证件（若乙方为机构投资者，则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同时需要在深油所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开立账户，用以实现与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交易资金专用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如乙方提供的开户资料有虚假，深油所有权拒绝或取消乙方的交易资格、对其持仓采取强平措施，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当有关资料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甲方。如因资料发生变化，

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所有的协议和电子化的通讯都须以电子记录或签名进行确认。
- 4、乙方不得与相关主体串通损害甲方或其他主体利益，扰乱交易秩序。
- 5、乙方必须对交易账户和所有密码进行妥善的保管，并独自承担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若确实丢失，乙方须提供开户时提供的有效证件资料、客户协议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签字/ 盖章确认，经甲方将这些信息核对无误后，方可将密码恢复至初始状态。
- 6、乙方必须确保其有足够的软件和硬件系统进行交易。
- 7、乙方的交易账户只限本人/本机构使用，不得转借或提供给他人，如转借或提供给他人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甲方仅通过交易账号和密码核实乙方身份，乙方应妥善保存好其本人的交易账号和相关的密码。通过客户交易账号及密码登陆进行的交易操作，均视为是乙方亲自操作。所有因密码提供给其他主体、遗失及被盗导致的利益上的损失，均与甲方及深油所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 9、所有乙方通过网络发出的交易指令，一经发出成交后，均不得撤销或撤回。所有乙方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发出的交易指令，以交易系统记录数据为准。
- 10、乙方对当日的交易结算结果有异议时，须在一个工作日即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如果乙方未提出异议，甲方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单所记载事项的认可。
- 11、乙方必须遵守和接受深油所制定的有关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的一切规则制度（包括现有的规则制度，以及深油所根据市场等情况对现有规则制度的修改或颁布的新规则制度）。若乙方不同意或不接受深

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的规则制度，乙方不应进行交易，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12、乙方的交易保证金必须以现金的形式通过第三方机构渠道交纳，甲方不接受乙方的任何抵押或质押财产作为保证金

13、因上市产品的行情会随时出现波动，乙方必须随时关注持仓风险，提前、及时追加保证金，否则，因保证金在短时间内（系统尚未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或系统刚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即发生巨额亏损而达到强平标准的，乙方的持仓将被强制平仓，因此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在提取账户资金时，其最大的取款金额不能超过其交易账户内的可用保证金余额。

15、乙方同意甲方或其他相关主体按照深油所的规定，将交易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数据托管机构。

16、甲方资格受限时（包括被深油所限制交易或被暂停、终止、取消会员资格），乙方同意甲方或深油所将乙方资料提供给接管会员或将乙方交易单据对冲给其他会员

## **十二、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 **十三、责任及免责条款**

1、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相关主体对市场的判断、分析、操作建议、操作指导、下单点位等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要约；乙方的交易应建立在完全自主的基础之上，乙方依赖任何主体的判断、分析、操作建议、操作指导或下单点位进行的交易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禁止其工作人员或相关主体以甲方名义或以其他主体名义向乙方作获利保证或作出乙方不遭受损失的承诺，乙方已知晓，并且，乙方据此进行交易产生的亏损由乙方自己承担。

3、甲方禁止其工作人员及相关主体以甲方名义或其他主体名义与乙方私下达成交易，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承诺，利用乙方资金从事代客理财、受托投资业务，乙方已知晓，并且，乙方据此进行交易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市场情况或其他的特殊原因，甲方可能无法在乙方指定的价位建仓或平仓，甲方不负有任何责任。

5、甲方并不能控制电讯信号的中断和连接以及互联网的畅通，也不能保证乙方自身网络设备及电讯设备的稳定性，因前述原因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有任何责任。

6、由于价格剧烈波动而出现不连续报价引起乙方单据以直接跳空高开或跳空低开的价格成交，以至于乙方的亏损超过其净值，此种情况属于系统性不可抗拒的风险，甲方保留其向乙方追索的权利，乙方必须履行其追加资金的义务。由于行情中断等原因，深油所可能采取暂停交易等紧急措施，由此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深油所不承担责任。

7、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暴动、罢工、战争、政府管制、国际或国内的禁止或限制以及停电、技术故障、电子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深油所或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交易平台临时或永久关闭，由此产生的乙方风险和损失，深

油所和甲方不承担责任。

9、若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深油所可能会将乙方列为市场禁入主体，并要求乙方限期平仓或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对此深油所和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对此予以知晓并同意。

10、若甲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深油所可能对甲方采取暂停开新仓、强行平仓、暂停会员资格或取消（终止）会员资格等处罚措施，或将乙方托管至其他会员处并将乙方资料转交给托管会员，或将乙方的交易单据转交给其他会员，深油所对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不承担责任，乙方对此予以知晓，并同意予以配合。

11、若国家法律法规、深油所规则制度的变化导致本协议相关内容与之不符，按照该等法律法规或深油所规则制度执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按照深油所的要求重新签署（或确认）客户协议书或就本协议书签署（或确认）补充协议，若乙方未按照要求及时签署（或确认）新的客户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乙方同意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届时有效的深油所规则制度执行。

#### 十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对于乙方和甲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变更均须以书面的形式并经双方签署确认。

2、本协议书的相关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各项条款的解释权在甲方。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

请仲裁时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可以通过解除签约的方式终止本客户协议书。双方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必须结清所有费用和欠款，且在终止协议当天无任何成交记录。

6、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有效期至甲方被深油所取消或终止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会员资格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

授权代表（经办人）： 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目前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交易系统中的指价建仓和指价平仓功能（包括设定止盈、止损价格功能），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您使用该功能时，虽然您设定了建仓或平仓的价格（止盈、止损价格），但是由于电脑设备运行速度、网络传输速度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在行情触及或穿越指定价格时，交易系统没有为您成交建仓或平仓，您的交易没有达成。因此，我们特别提示您在使用交易系统中指价建仓和指价平仓功能（包括设定止盈、止损价格功能）时，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

如果您无法理解或承受上述风险，我们建议您不要使用该功能进行交易。如果您坚持使用该功能，我们将认为您已经完全理解并愿意承担使用该功能的全部风险，并愿意承担使用该功能所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提示书无法揭示使用指价建仓和指价平仓功能（包括设定止盈、止损价格功能）所带来的所有风险和交易系统的全部情形。故您在使用之前，应全面理解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及相关制度，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理解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对交易系统作仔细的、全面的研究。

以上风险提示书的各项内容和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的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及相关制度，本人/本单位\_\_\_\_\_。（请投资者在划线处填写“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会员单位经办人（签字）：

投资者签字/盖章：

（机构客户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投资者确认函

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保证已在会员单位的配合下完成以下事项：

- 1、本人/本单位已经充分阅读并亲笔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提示书》、《风险提示函》以及《客户协议书》及《前海油（92）-100 交易特别风险揭示书》；
- 2、本人/本单位已配合会员单位采集了本人/本单位的照片资料；
- 3、本人/本单位保证已满足准入、开户条件并且非交易所禁入人员；
- 4、本人/本单位已办理保证金第三方存管、支付业务；
- 5、本人/本单位已熟悉《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交易总则》及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则制度，愿意遵守该等规则制度；本人/本单位已知悉强平风险等相关交易风险，并愿意承受该等风险；
- 6、本人/本单位已掌握交易软件各项功能并能熟练操作；
- 7、本人/本单位希望立即开通交易。

凡由于提供虚假资料、对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制度理解有误或交易软件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本单位独自承担。

会员单位经办人（签字）： 投资者签字（盖章）：  
(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投资者：

目前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油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已开通华夏银行、光大银行、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农业银行的交易资金三方存管、支付业务。基于数据接口等差异，不同的第三方机构为投资者办理签约的方式和要求会有所不同，如：中国农业银行银商通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柜台或综合类会员后台管理端两种方式办理签约（但上海地区自然人投资者只能通过综合类会员后台管理端办理签约），且办理签约过程中投资者需要输入银行卡号和密码等信息以验证身份；又如：若个人投资者选择合利宝支付渠道，可通过会员后台管理端方式办理签约，且办理签约过程中需要输入本人姓名、本人身份证号码、本人移动电话号码、本人绑定的银行卡号等信息以验证身份。

因上述投资者信息为投资者重大保密信息，若丢失、保管不善或被盗取可能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被盗并遭受损失，提醒投资者审慎选择存管机构，在此，特提示全体投资者：

- 1、通过他人或其他主体办理签约并输入投资者信息的，在签约过程中可能存在信息被盗的风险，请审慎选择资金存管机构和签约方式，并亲自办理签约。
- 2、通过会员后台管理端办理签约的投资者，应知晓并注意防范信息被盗的风险，若您无法理解或承受相关风险，建议您不要选择该签约方式；如果您坚持通过会员后台管理端办理签约，我们将认为您已经完全理解并愿意承担使用该签约方式的全部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3、请妥善保管银行卡或其他账户的密码，不要将密码提供给他人；办理完签约手续后应立即更改银行卡或其他账户的密码，以防止银行卡或其他账户的密码被盗的相关风险。
- 4、合利宝作为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接受人民银行和备付金银行监管的支付机构，只接受投资者亲自或通过深油所相关业务主体发出的出入金指令以及深油所相关业务主体依据交易数据和交易结果发出的出入金支付指令，并视为此指令是投资者主动发起的或符合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的，以此进行每日的清结算和支付服务。合利宝的相关业务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来实现，有关

通讯服务及软、硬件服务由不同的供应商提供，可能会存在品质和稳定性方面的风险；由以上通讯或网络故障导致的某些服务中断或延时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产生影响。另外，投资者的电脑系统有可能被病毒和/或网络黑客攻击，从而使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无法正确和/或及时执行。对于上述不确定因素的出现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有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产生影响，投资者应该充分了解、审慎选择合利宝支付渠道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投资者若用移动设备（如手机等）选择合利宝支付渠道进行出入金，合利宝将会对投资者的注册信息进行实名验证，当投资者进行支付申请时，合利宝将向投资者绑定的移动电话发送“验证信息”，此“验证信息”的返回将被认定是投资者主动发起的、不可更改的指令，是投资者授权合利宝利用合利宝体系内的支付渠道对其交易资金进行清结算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于此种支付方式存在“通信、网络”等可能不稳定因素影响，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有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产生影响，投资者应该充分了解、审慎选择合利宝支付渠道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上风险提示的内容，本人/本单位\_\_\_\_\_。（请投资者在划线处填写“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会员单位经办人（签字）：

投资者签字/盖章：

（机构客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前海油（92）-100 交易特别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前海油（92）-100”交易（以下简称“大合约交易”）具有高标的和高杠杆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以有限的成本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存在短时间内蒙受全额或巨额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大合约交易前应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交易。在决定进行大合约交易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一、您应当了解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的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制度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了解“前海油（92）-100”交易的各种风险。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中的“前海油（92）-100”交易与现货挂牌电子交易中的其他合约产品的区别，了解“前海油（92）-100”交易的风险特点。

三、您应当了解国内外成品油交易市场的价格变动因素，成品油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前海油（92）-100”标的较大，相应地盈亏金额较大。因此，您的投资可能会面临巨大的风险。

四、您必须充分理解“前海油（92）-100”交易的投资者所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审慎决定自己是否参与“前海油（92）-100”交易。交易所规定大合约交易的门槛为30万元。

五、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盈亏自负”的市场原则，充分认识“前

海油（92）-100”交易的风险，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前海油（92）-100”的交易履约责任。

本特别风险揭示书仅是对从事“前海油（92）-100”交易投资者的特别提示，未能详尽列明“前海油（92）-100”交易的所有风险因素。为全面了解“前海油（92）-100”交易的风险，您在入市交易前，必须同时阅读并签署交易所的《客户协议书》以及《风险提示书》、《风险揭示函》等文件，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大合约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以上风险提示的内容，本人/本单位\_\_\_\_\_。（请投资者在划线处填写“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会员单位经办人（签字）： 投资者签字/盖章：  
（机构客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调查表（自然人客户）	
客户姓名:	客户性别: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职业:	
投资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期指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金银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列明)	
投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对冲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投资	
投资风险偏好: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高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中风险中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低风险低收益	
投资额度:	
万元	

对于以上表格中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作为客户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人是自愿填写的，保证真实有效，并同意承担因前述信息虚假或不符合准入条件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客户（签字） :

客户调查表（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机构代码)：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营业执照)：
投资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 (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 (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 (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期指 (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金银 (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列明) _____	
投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对冲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投资	
投资风险偏好：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高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中风险中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低风险低收益	
投资额度：	
万元	

对于以上表格中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作为客户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人是自愿填写的，保证真实有效，并同意承担因前述信息虚假或不符合准入条件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